

#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基本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吕品图 郑春美 向国栋**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